荔枝角靈糧堂慈惠小組工作指引

本指引生效日期：2020年7月14日堂委員會會議通過

1. 名稱

荔枝角靈糧堂慈惠小組

2. 宗旨

按聖經教導，以愛心扶助老弱孤寡，關懷貧窮困乏的信徒；以短暫過渡性[1]經濟援助或物資幫助他們解決經濟困境。

3. 權限

3.1 角色身份：隸屬於荔枝角靈糧堂堂委員會轄下的牧養部，受託管理慈惠基金。
3.2 工作功能：根據本細則指引，審核每宗個案，並即時決定是否批出緊急援助。
3.3 保密處理：尊重申請援助者或接受援助者的私隱，保密處理所有個案。
3.4 使用滙報：透過牧養部向堂委員會滙報慈惠基金的收支（不披露受助者資料）。

4. 慈惠範圍

本堂的慈惠基金只適用於短暫緊急經濟援助，受助項目應為綜援及各項政府一般緊急基金（如關愛基金、仁濟基金及時雨基金等）、學校或教育局皆未能或未及提供的援助：

4.1 緊急援助。
4.2 醫療補助。
4.3 老弱孤寡補助。
4.4 喪葬濟助。
4.5 學費援助
4.6 其他。

5. 經費

5.1 堂會所收奉獻封內指明為慈惠奉獻的獻金。
5.2 會眾對慈惠基金的奉獻。
5.3 因應特別個案[2]而呼籲會眾奉獻[3]所得的獻金。此項安排建基於下列特殊原因：
5.3.1 申請者的需要超過慈惠基金所能夠承擔，或超過慈惠小組批出款項的權力範圍。
5.3.2 由於要實踐彼此相愛的教導，慈惠小組可建議會眾為有需要者籌集慈惠金（在此特殊情況下，本指引 3.3 項「保密處理」的原則並不適用）[4]，以對有需要者表達在主裏的愛心關懷。
5.3.3 該呼籲若已達指標，則應即時停止收取慈惠捐助。若有多出的部份，撥入荔枝角靈糧堂慈惠基金使用[5]。

6. 慈惠金的對象、申請及審核

6.1 受助對象
6.1.1 本堂會友。
6.1.2 經常在本堂聚會一年或以上的信徒，包括：
6.1.2.1 於本堂聚會但尚未轉會者；或
6.1.2.2. 於本堂聚會但尚未受浸者。

6.2 提出申請
6.2.1 凡上述對象遇有特殊事故，在經濟上有需要者，經本堂教牧或長老轉介（教牧或長老應給申請者提供全人關懷）慈惠小組申請援助。
6.2.2 如有會眾知悉本堂信徒需要援助，亦可透過本堂教牧或長老轉介慈惠小組跟進。

---

[1] 長期需要者將會轉介或協助申請社會慈惠援助。
[2] 須得到申請人的同意。
[3] 考慮到情況之緊急，並堂委員會已有必然的代表為小組之成員，所以只會知會堂委員會。
[4] 由於籌集奉獻的公開性，所以會公開部份申請者的現況，例如但並不限於申請者的名字、需要、款項詳細用途等。
[5] 在呼籲會眾奉獻支持該項慈惠用途時，須說明多出的奉獻捐助的安排。

6.3 審核申請

6.3.1 慈惠小組在收到申請後，應委派一位教牧及一位非教牧成員負責跟進該個案。該兩位代表須探訪當事人，了解該其實際需要，然後向慈惠小組建議給予經濟援助及屬靈支持。

6.3.2 申請者須向慈惠小組呈交經濟實況、生活狀況並有否申請或接受其他支援等資料，慈惠小組應把所得資訊保密處理並及早跟進審核，然後決定是否批出適切的援助（包括現金資助、代付費用、致送實物等支持方式）。

6.3.3 慈惠小組應該同時關心申請者的物質需要及靈命狀況，故小組須委派一位合適的牧者關心該申請者的屬靈需要。

6.3.4 若申請者為本小組成員或其親屬[6]，該成員必須在一切有關審查的會議上避席。

6.4 援助的時限

6.4.1 對受助者的援助應設立期限，且應定期檢討其需要與執行援助的情況。

6.4.2 任何需要長期援助的個案，皆以不超過六個月為一單元。期滿後若仍需要援助，慈惠小組應於檢討後，重新考慮提供適切的援助。

6.5 批款的安排

6.5.1 慈惠小組可根據動用款項的最高權限，在獲得大多數小組成員同意下，一次過批出金額等值不超過港幣五千元的緊急援助。

6.5.2 若個案屬持續性的需要，慈惠小組可批出為期不超過六個月而每月金額等值不超過港幣二千元的援助，並應於受助期內檢討及重新審核有否需要再批出援助。

6.5.3 任何個案皆獨立處理。

7. 慈惠基金的管理

7.1 慈惠基金由慈惠小組負責管理，其成員包括：

7.1.1 牧養部的部長或副部長；

7.1.2 牧養部委任的一位執行委員；

7.1.3 牧養成年部委任的一位本堂會友；

7.1.4 牧養部委任的一位本堂教牧；

7.1.5 本堂的堂主任或長老；

7.1.6 小組的主席由小組成員互選產生。

7.2 小組成員乃於堂委員會改選後三個月內由牧養部委任，任期為兩年。若有小組成員中途離任，則由牧養部依指引再行委任。

8. 本則於執行過程中若需要修訂，可由牧養部執委會起草修訂，經堂委員會通過，予以實施。

【全文完】

[6] 包括但不限於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及姊妹（有血源關係者）等。如有爭議，由小組投票決定。小組若通過某成員可參與討論，在投票決定援助時該成員亦須避席。（按：由於避席者可能是主席，所以主席不享有最後決定票。）